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瑀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瑀蘋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前不詳時間，與林承宇及其餘真實身分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提供其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共4本帳戶，交付予林承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被告所提供之提款卡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而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俟款項匯入後，復由被告依林承宇之指示，提款後交付予林承宇，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云云。

01 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2 誣告罪，追加起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
03 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04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
05 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刑事訴訟法
06 第265條第1項、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
07 定者，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8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分別明定。從而，追
09 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
10 結後，始追加起訴，則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應諭知
11 不受理之判決。

12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3 （113年度偵字第2274、2556號），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14 第573號案件審理，業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有該
15 案審理期日之刑事報到單、審理筆錄在卷可查。茲檢察官以
16 本案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3號為相牽連案件而追加起
17 訴，惟該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1月18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
18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8日基檢嘉行113偵5215字第11
19 39031610號函文上所蓋印之本院收文戳可考（本院卷第3
20 頁），可見檢察官係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3號案件辯論
21 終結後，始行追加起訴，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程
22 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
23 決之諭知。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鄭 富 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陳彥端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號
1	陳憲德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許，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加入耀輝投資APP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1日10時37分許	50萬元	本案 台新 帳戶
2	何春梅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8日某時許，向告訴人自稱為其外甥劉義誠，並向其佯稱：因工程款需借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0日11時42分許	30萬元	本案 郵局 帳戶